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8)

- (1) 建議變更核數師；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澳門新口岸畢仕達大馬路26-28號中福商業中心11樓F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acegroup.com.mo。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委任」	指	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擬委任之新核數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畢馬威」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現任核數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變更核數師」	指	罷免及委任的統稱
「罷免」	指	建議罷免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P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8)

執行董事：

謝鎮宇先生(主席)

李瑞娟女士

溫宜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李秉鴻先生

梁逸鸞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海盛路11號

One Midtown 2612-13室

敬啟者：

- (1) 建議變更核數師；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澳門新口岸畢仕達大馬路26-28號中福商業中心11樓F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

- (a) 罷免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及
- (b) 委任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之進一步詳情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變更核數師

建議罷免

畢馬威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為本集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然而，本公司與畢馬威一直未能就畢馬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及其他服務費用達成共識。經計及有關事實及情況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獲授監督外聘核數師成本工作效率之權力）認為，以另一間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替代畢馬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經考慮畢馬威建議的二零一九財務年度審計費用後，並推薦董事會就建議罷免畢馬威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尋求股東批准。

於董事會議決就罷免畢馬威而尋求股東批准前，本公司已為畢馬威提供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對話之機會。畢馬威口頭確認並沒有專業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本公司收到畢馬威於其函件中聲稱，除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年度審計費用餘額未收到本公司支付外，概無有關導致其不再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事項須提請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垂注。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畢馬威於其函件中確認，除其建議服務費用但公司不能同意外，概無有關導致其不再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罷免的其他情況或事宜需要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認為，建議罷免會使本公司落實有效之成本控制，減少本公司之整體營運開支，從而更好地應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委任

經考慮羅兵咸永道建議的二零一九財務年度審計費用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進行評估，並認為羅兵咸永道為一間經驗豐富的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集團核數師。因此，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並取代畢馬威成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建議罷免所產生之臨時空缺且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罷免及委任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細則第152(2)條，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本公司在未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在核數師任期結束前罷免其核數師；(b)本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建議罷免核數師並附帶任何核數師書面聲明之通函；及(c)本公司必須允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該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罷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出，而委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澳門新口岸畢仕達大馬路26-28號中福商業中心11樓F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pacegroup.com.mo。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罷免及委任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敬請閣下亦垂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鎮宇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P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澳門新口岸畢仕達大馬路26-28號中福商業中心11樓F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2(2)條罷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一職，即時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2(2)條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即時生效並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且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鎮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海盛路11號
One Midtown 2612-261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就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5. 為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鎮宇先生、李瑞娟女士及溫宜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李秉鴻先生及梁逸鸞女士。